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3042410726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人數限制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受僱人人數限制	第一條 受僱人人數限制 茲經雙方同意，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投保泰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人數限制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承保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數約定為
保費之加收或退還	第二條 保費之加收或退還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數變動超過_____人，被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，本公司應按變動後之人數重新計算保險費。
比例賠償	第三條 比例賠償 被保險人未為前條人數增加之通知者，於承保事故發生時，本公司得依承保人數與實際人數比例負賠償之責。
條款之適用	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